

#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自治組織(團體)設置及輔導辦法

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、培養學生民主素養、實現全人教育理念、發揮學生領導才能、公共處理有關學生組織之權益等相關事宜，以實踐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」(彼得前書 4:10)，依據大學法 三十三條、本校組織規程四十條，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自治組織，係指本校學生會、各班班代會、畢業生聯誼會、各社團、各主修學會、宿舍自治會等基於民主精神及自治理念，經學校核准成立之組織。
- 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依民主程序，依據本辦法自訂組織章程，並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，其所訂之章程與本辦法相牴觸者無效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主要負責人，應依各自治團體之選舉辦法，於會員大會中公開選舉方式產生，並定期改選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時，應顧及大多數學生之權益及參與感。
- 第六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相關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校內會議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准成立後，經學校核可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、對外募款或接受捐贈，且應遵照本校會計程序及有關規定辦理，公開徵信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監督、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計畫、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會員公佈；並接受學校監督、查核。

-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其成員依相關規定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活動時，應接受本校師長之協助及輔導，並報請學校同意。
-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及運作、出版刊物及其他活動等事項，應接受本校師長之協助與輔導，並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時，應先由本校師長審查，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辦理之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評鑑，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評鑑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之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、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相關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